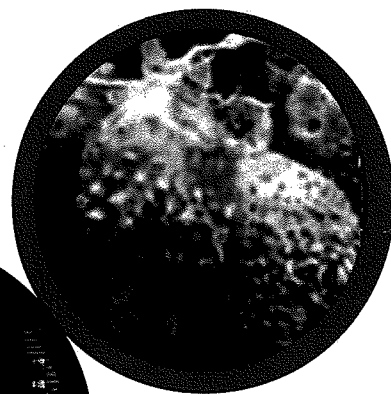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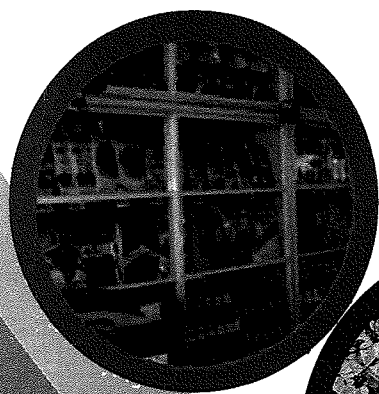


# 2011 兩岸農藥管理研討會

## 簡報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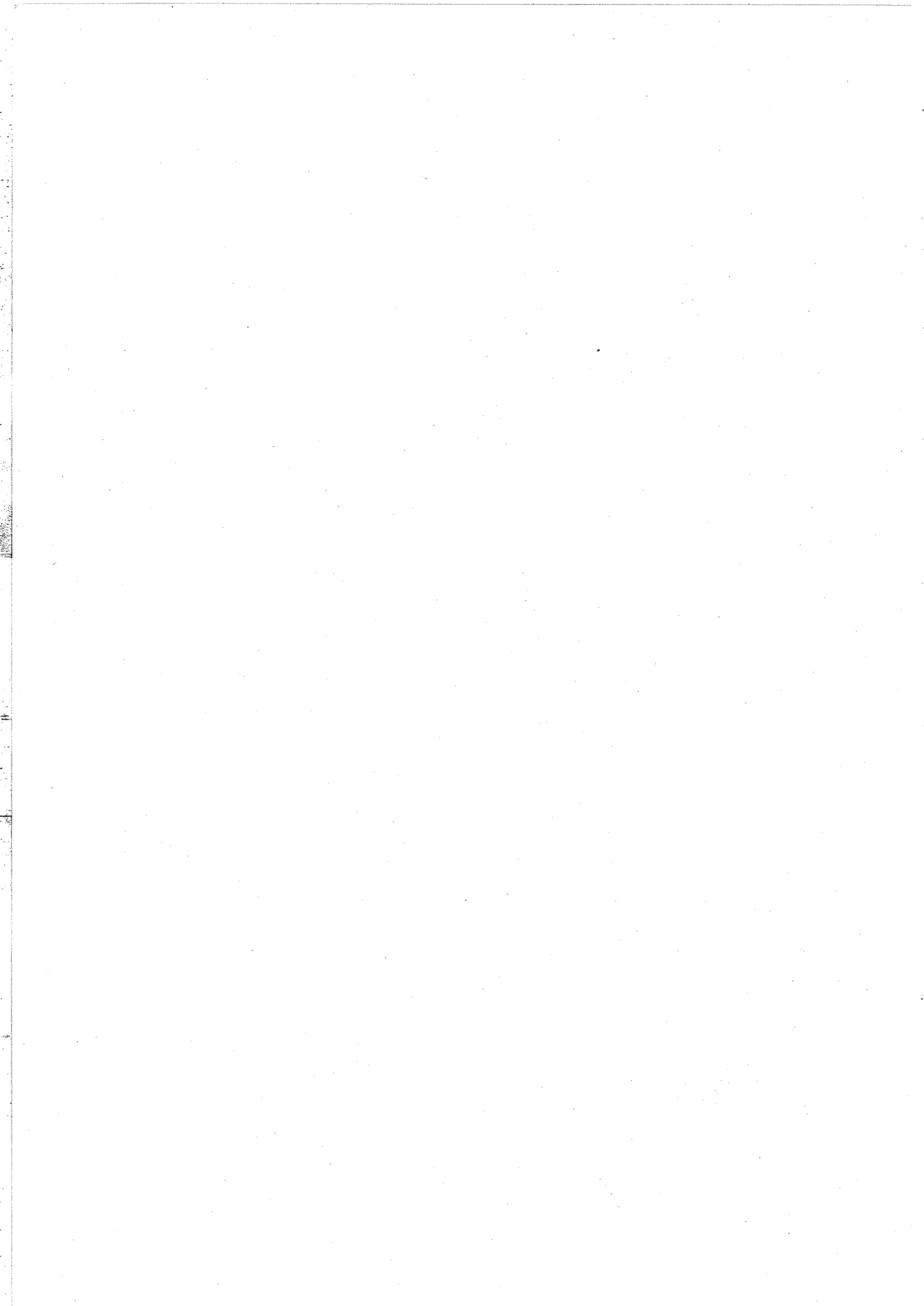
日期：2011年6月29日（星期二）～6月30日（星期三）

地點：南京市江蘇議事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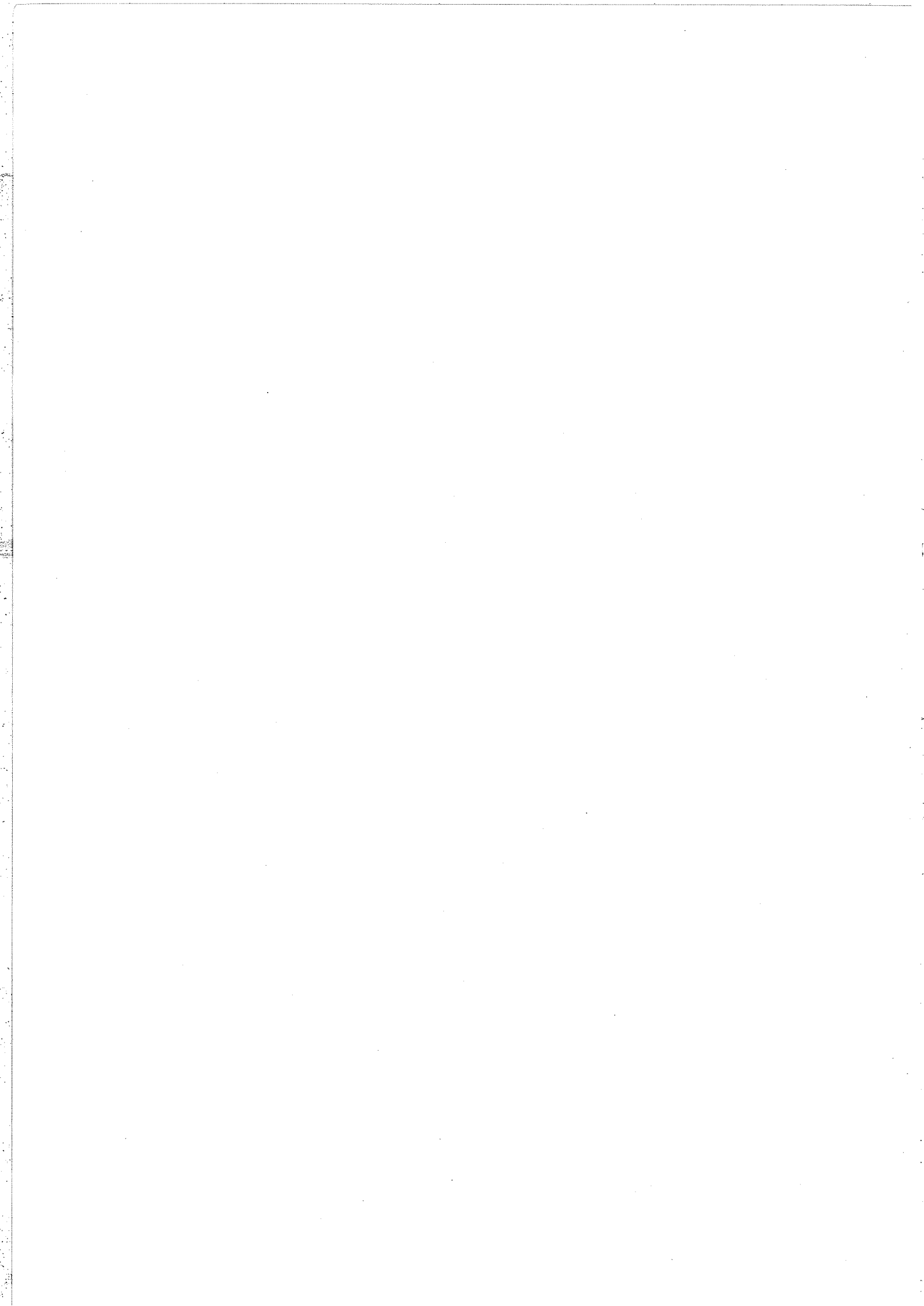
# 目 錄

1. 台灣農藥登記管理法規.....  
劉天成（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2. 台灣劇毒農藥管理情況.....  
周桃美（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3. 台灣農藥登記資料要求.....  
高清文、馮海東（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4. 台灣植物生長調節劑管理情況.....  
馮海東（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5. 台灣助劑管理政策.....  
何明勳（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6. 台灣農藥進出口政策和管理的.....  
蔡恕仁（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台灣農藥登記管理法規

劉天成（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台灣農藥登記管理 法規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植物防疫組 劉天成

2011年6月29日

2011/6/2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

## 農藥管理法簡介 (1/2)

### 一、農藥管理法之沿革及概述

- 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農藥管理規則（1959）」、「臺灣省農藥暫行標準（1961）」、「臺灣省農藥工廠設廠標準（1961）」及「臺灣省內偽劣農藥取締辦法（1963）」等四項行政命令。
- 經濟部草擬農藥法草案（1965）。
- 制定公布農藥管理法（1972.1.6），分總則、登記、製造輸入及輸出、販賣、監督檢查及取締、罰則、附則等7章，計55條。
- 歷經六次修正（83、86、88、02.6、02.12、2007）

2011/6/2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2

## 農藥管理法簡介 (2/2)

	本法現行內容
章節	■7章 ■總則、登記、製造輸入及輸出、販賣及使用、監督檢查取締及獎勵、罰則、附則
條文	■計59條
增刪	■新增13條；刪除5條；修正42條；未修正4條
授權命令	■20項

2011/6/25

## 農藥管理法之修正重點 (1/2)

- 訂定摻雜其他有效成分之限量基準，適度解決農藥交替批次污染問題。
- 修訂農藥田間試驗之審查作業程序，有效縮短登記時程及減少政府負擔。
- 放寬特定用途農藥之管制規定，協助農藥業者拓展經營商機。
- 增訂管理人員之訓練及證照管理，提升農藥業者之專業智能。
- 增訂劇毒農藥購買者之資格條件，加強劇毒農藥之使用管制。

2011/6/25



## 農藥管理法之修正重點 (2/2)

- 增訂農藥代噴業者之登記及訓練規定，有效提升農藥使用之安全性及合理性。
- 增訂不列管農藥規定，加速安全性農藥上市。
- 增訂農藥業者評鑑獎勵規定，有效改善農藥經營環境。
- 全面提高違法（規）之罰鍰額度及刑度，有效遏阻不法行為，保障合法業者及消費者之權益。
- 修訂非法農藥之處置規定，加速處理時效及符合公平正義之付費原則。

2011/6/2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5

## 農藥管理相關法規 (1/3)

- 農藥管理法施行細則
- 農藥標準規格準則
- 農藥理化性及毒理試驗準則
- 農藥田間試驗準則
- 農藥標示管理辦法
- 農藥許可證申請及核發辦法
- 農藥工廠設廠標準
- 成品農藥委託加工管理辦法
- 特定用途農藥申請審核辦法

2011/6/2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6

## 農藥管理相關法規 (2/3)

- 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
- 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
-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
- 農藥廣告申請審查辦法
- 農藥運輸倉儲管理辦法
- 農藥檢查辦法
- 檢舉或協助查緝禁用農藥偽農藥劣農藥獎勵辦法
- 農藥生產業及販賣業者評鑑獎勵辦法

2011/6/2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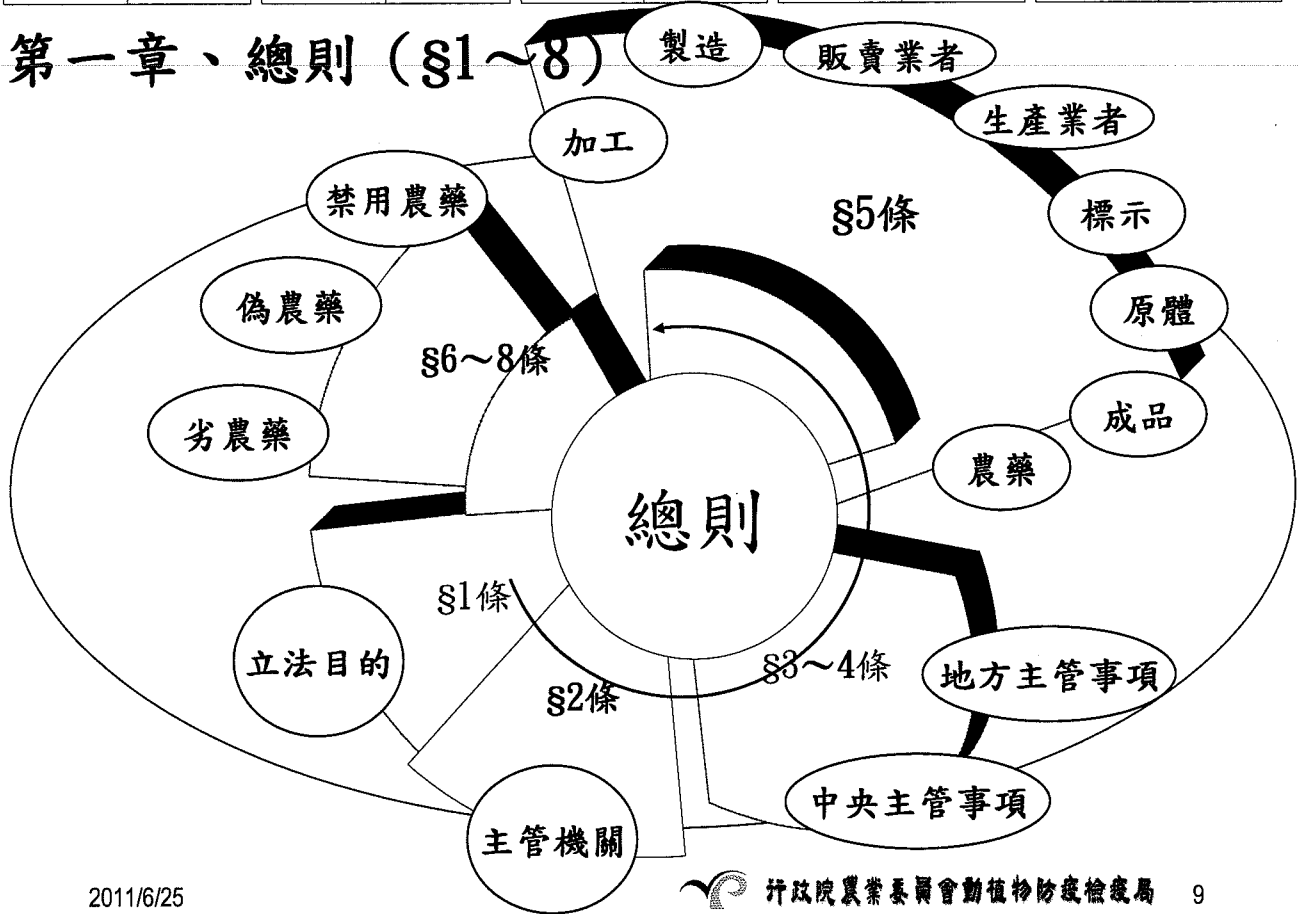
## 農藥管理相關法規 (3/3)

- 沒入農藥器械原料物品處理辦法
- 摻雜其他有效成分含量之限量基準 (尚未訂定)

2011/6/2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8

# 第一章、總則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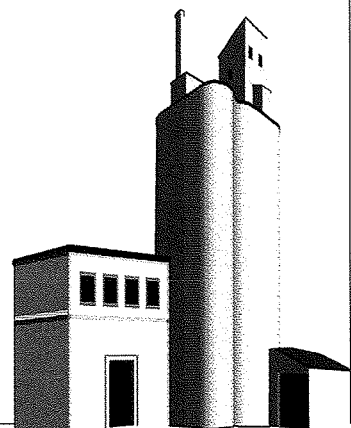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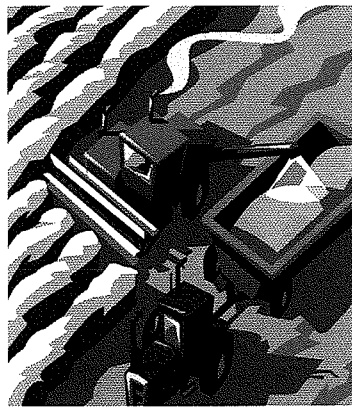


2011/6/25

## 農藥管理法立法目的

### 農藥管理法 (第1條)

- 為保護農業生產及生態環境，防除有害生物，防止農藥危害，加強農藥管理，健全農藥產業發展，並增進農產品安全，特制訂本法。



2011/6/25

## 農藥管理主管機關

### 農藥管理法（第2條）

-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農糧署、農業藥物毒物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農業試驗改良場所）
  - 地方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或縣（市）動植物防疫所
  - 配合機關：法務部、環保署、勞委會、衛生署等

## 農藥管理業務分工架構

中央主管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業藥物毒物所、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地方主管機關	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或縣（市）動植物防疫所
其他主管機關	法務部、環保署、勞委會、衛生署等

## 中央農藥管理業務分工架構

防檢局	農藥登記及證照管理、法規修訂、農藥業者管理與品質管制、偽劣農藥查緝等
農藥所	受理農藥申請登記窗口、登記資料審查、規格檢驗、殘留量測定、農藥管理人員訓練等
農業試驗改良場所	農藥田間試驗
農糧署	農藥安全使用宣導、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及管制

2011/6/2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3

## 中央與地方之權責分工（第3-4條）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國性農藥管理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策劃、訂定及督導執行。</li> <li>●全國性農藥管理法規之制（訂）定、研議、釋示及執行。</li> <li>●農藥管理之研究發展及宣導。</li> <li>●全國性農藥管理人員之訓練及管理。</li> <li>●全國性農藥管理業務之督導。</li> <li>●全國性農藥管理業務之協調或執行。</li> <li>●農藥管理之國際合作及科技交</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轄內農藥管理之實施方案與計畫之規劃及執行。</li> <li>●農藥管理法規之執行與轄內農藥管理自治法規之制（訂）定、釋示及執行。</li> <li>●轄內農藥管理之研究發展及宣導。</li> <li>●轄內農藥管理之資料統計及彙報。</li> <li>●其他有關轄內農藥管理事項。</li> </ul>

2011/6/2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4

●其他有關全國性農藥管理事項

# 農藥管理法 (第5條)

## 何謂農藥？

農藥原體

成品農藥

2011/6/2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5

農藥原體

指用以加工前款各目成品農藥所需之有效成分原料。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可直接供前款各目使用者，視為成品農藥。

成品農藥

用於防除農林作物或其產物之有害生物者。

用於調節農林作物生長或影響其生理作用者。

用於調節有益昆蟲生長者。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列為保護植物之用者。

2011/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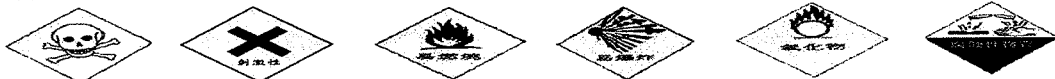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6

# 標示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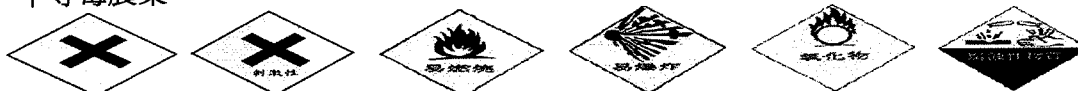
標示：指農藥容器、包裝或附加說明書上之記載文字、圖案或記號。



## 劇毒農藥



## 中等毒農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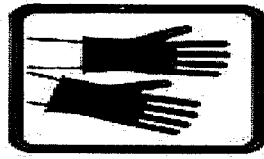
## 輕毒農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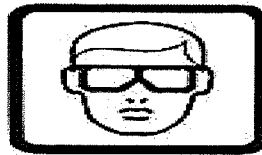
## 低毒農藥



## 農藥標示注意標誌



戴手套



戴護目鏡



穿雨靴



戴口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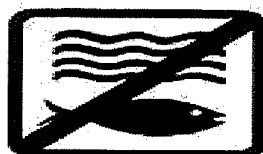
戴防毒面具



施用後清洗



對禽類有害



對魚類有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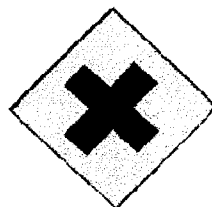
妥善貯存

2011/6/2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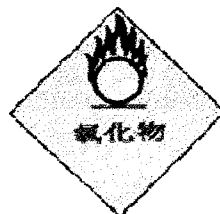
## 農藥標示警告標誌



腐蝕性物質



易燃燒



氧化劑



易爆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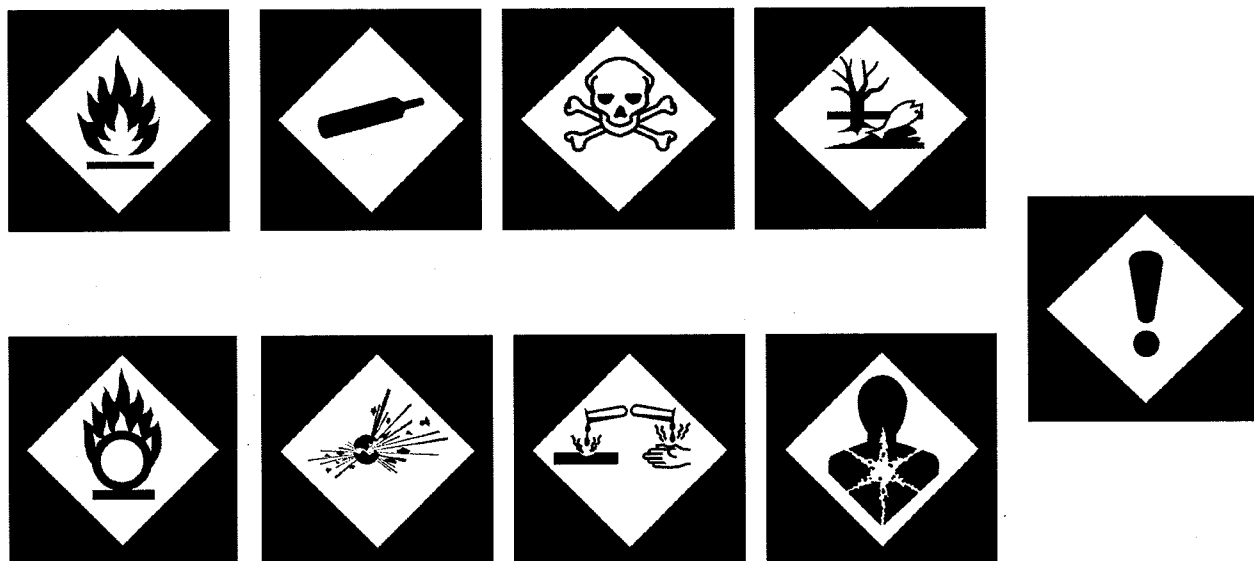
2011/6/2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20



## 化學品分類及標示全球調和制度 (GHS)



2011/6/2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21

## 農藥管理法用詞定義 (續)

- 農藥生產業者：指經營農藥之製造、加工、分裝與其產品批發、輸出及自用原體輸入之業者，並得兼營自產產品之零售業務。
- 農藥販賣業者：指經營農藥之批發、零售、輸入及輸出之業者。
- 製造：指將原料生產為農藥原體之過程。
- 加工：指將農藥原體生產為成品農藥之過程。

2011/6/2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22

# 禁用農藥定義 (第6條)

本法所稱禁用農藥，指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加工、輸入、販賣、輸出、分裝、製造、分裝、使用之農藥。

2011/6/25

- ◎注意事項
- 本藥劑於噴霧、搖擺及拋棄時，應加適當防護衣物，勿使本品及成藥或吸入人體內。
- 農藥在可食用植物上噴灑時，應注意噴灑時間。
- 本藥劑噴灑於蔬菜作物，應避免在食用前及小孩觸及之處噴灑，以策安全。
- 噴灑後應注意方法，依政府規定方法處理。

農藥許可證農藥製字第0010號

兆安<sup>®</sup>

(三苯醋錫)

孕婦避免接觸使用 45%可濕性粉劑



農用藥劑

## 使用方法及適用作物

作物名稱及病害	每公頃每次施藥量	稀釋倍數	施藥方法及時期
胡蘿蔔、花生及玉米等旱田雜草	6~8公升	150~200倍	1. 播種後土後噴灑噴射於畦表。 2. 粘質土壤，用8公升藥量。 3. 過乾土壤施用200倍稀釋液。

農藥標示核准年月日字號  
中華民國65年12月2日經(66)農36659號  
實施日期69.2.1  
有效期間70.12.1

多谷<sup>®</sup> 25%  
TOK<sup>®</sup>  
(護谷)

◎羅門哈斯公司登記商標

農藥許可證：0300



ROHM  
HAAS

PHILADELPHIA PA 19105

有效成份：2,4-Dichlorophenyl nitrophenyl ether.....25%  
其他成份：Solvents and Emulsifiers.....75%

台灣總代理：亞洲羅門哈斯公司台灣分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96號11樓

容 量： 1000 公撮

## 使用多谷25%乳劑注意事項

- 一、施用本乳劑時，表土務須保持適當濕度，但水份不宜過重。作物幼苗如處於於深水情況下，則不宜使用本乳劑。
- 二、本乳劑施用後其藥效將遺留於土表，不因灌水而深入土中。噴藥後四~六星期內不要翻地，以免失效。
- 三、施藥前須將大型土壤打碎使藥劑分佈均勻。播種後用細土壤蓋覆然後均勻噴灑藥液於土面。
- 四、耐藥性之農作物可在發芽後施用此藥劑，其間播種用藥劑量可分兩次施用，其間播種七~十六天，施藥時，應將雜草發芽三~五公分左右時，即行噴灑藥液。如此幼嫩雜草最易撲滅。
- 五、本乳劑通常用在農作物尚未萌芽之前或田間雜草亦未發出時開始施用，但對初發之幼嫩雜草，此藥亦能具有殺滅性。若干農作物對本乳劑具有高度抗性，雖在生長期中仍可用本乳劑，其對抗性之土壤均可適用本乳劑，其藥效可能持四~六星期之久。此藥對人畜之毒性甚輕，故可安全使用，但勿與食物共置，噴藥後應洗手。
- 六、

愛殺靈<sup>55%</sup> 溶液  
(亞素靈)



內容

1000 公撮

- 一、成份
- 二、理 性：本劑為胃腸性殺蟲劑，不具觸殺性，對日光安定，普通条件下不揮發。
- 三、適 用 范 圍 及 用 法：
  1. 水稻：播種後，每公頃施用10公升。
  2. 玉米：播種後，每公頃施用10公升。
  3. 花生：播種後，每公頃施用10公升。
  4. 大豆：播種後，每公頃施用10公升。
  5. 棉花：播種後，每公頃施用10公升。
  6. 甘蔗：播種後，每公頃施用10公升。
  7. 蔬菜：播種後，每公頃施用10公升。
  8. 果樹：播種後，每公頃施用10公升。
  9. 雜草：播種後，每公頃施用10公升。
- 四、毒 性：本劑對人畜無害，故不可視液直接接觸。
- 五、使 用 方 法：
  1. 播種後，每公頃施用10公升。
  2. 中耕時，立即施用10公升。
  3. 收穫前，每公頃施用10公升。
- 六、貯 存 及 使 用 注 意 事 項：
  1. 貯存時應密封，避光，並避免與食品接近。
  2. 噴灑後應注意方法，依政府規定方法處理。
- 七、廢 棄 處 理 注 意 事 項：
  1. 廢棄液應集中存放。
  2. 廢棄液應集中存放。
  3. 廢棄液應集中存放。
  4. 廢棄液應集中存放。
  5. 廢棄液應集中存放。
  6. 廢棄液應集中存放。
  7. 廢棄液應集中存放。
  8. 廢棄液應集中存放。
  9. 廢棄液應集中存放。
  10. 廢棄液應集中存放。

有效日期：87-413

85-412

作物名稱	每公頃每次施藥量	稀釋倍數	施藥方法及時期	注意事 項
水稻	10公升	100倍	播種後，每公頃施用10公升。	水稻生長期中，應注意噴灑時間。
玉米	10公升	100倍	播種後，每公頃施用10公升。	玉米生長期中，應注意噴灑時間。
花生	10公升	100倍	播種後，每公頃施用10公升。	花生生長期中，應注意噴灑時間。
大豆	10公升	100倍	播種後，每公頃施用10公升。	大豆生長期中，應注意噴灑時間。
棉花	10公升	100倍	播種後，每公頃施用10公升。	棉花生長期中，應注意噴灑時間。
甘蔗	10公升	100倍	播種後，每公頃施用10公升。	甘蔗生長期中，應注意噴灑時間。
蔬菜	10公升	100倍	播種後，每公頃施用10公升。	蔬菜生長期中，應注意噴灑時間。
果樹	10公升	100倍	播種後，每公頃施用10公升。	果樹生長期中，應注意噴灑時間。
雜草	10公升	100倍	播種後，每公頃施用10公升。	雜草生長期中，應注意噴灑時間。

愛殺靈55%溶液

## 偽農藥定義（第7條）

指農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I 未經核准擅自製造、加工或輸入。

II 摻雜其他有效成分之含量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限量基準。

III 抽換或仿冒國內外產品。

IV 塗改或變更有效期間之標示。

V 所含有效成分之名稱與核准不符。

2011/6/2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25

# 滅 虫 靈



適用作物	稀釋倍數
果菜類	1000-2500倍
	2000-4000倍
	3000-3500倍

容量  100  200  250  500

代理 新農業科技

# 殺 虫 寶



適用作物	稀釋倍數
果菜類	2000-3500倍

容量  200

250  500

代理 新農業科技

# 滅 總 蟎



適用於各種蔬果除蟎  
※玫瑰特種品種不適用

適用作物	稀釋倍數
葉菜類	1000~2500倍
水 果	2000~4000倍
果 菜 類	2000~3500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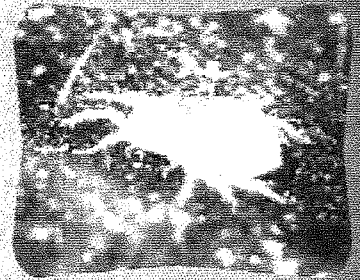
容量 □100 □200 □250 □500

代理 新農業科技

# 治 好 尚

適用作物	稀釋倍數
葉菜類	1000~2500倍
水 果	2000~4000倍
果 菜 類	2000~3500倍

適用於各種蔬果除蟎  
※玫瑰特種品種不適用  
容量 □100 □200 □250 □500  
代理 新農業科技



# 勇 界 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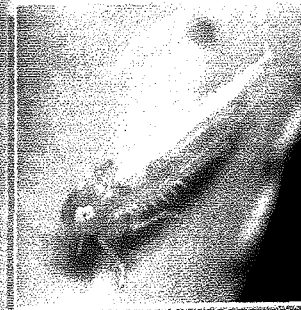
2000~4000倍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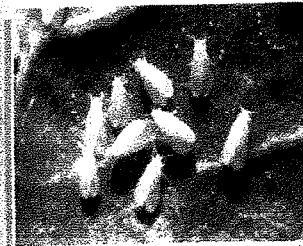
製造商 日本國株式會社



# S-320



○ラベルをくむ ○記載以外には使用しない ○小児の手の届く所には置かない



製造場：日本東京化學株式會社







--	--	--	--	--	--

使用方法與適應作物及使用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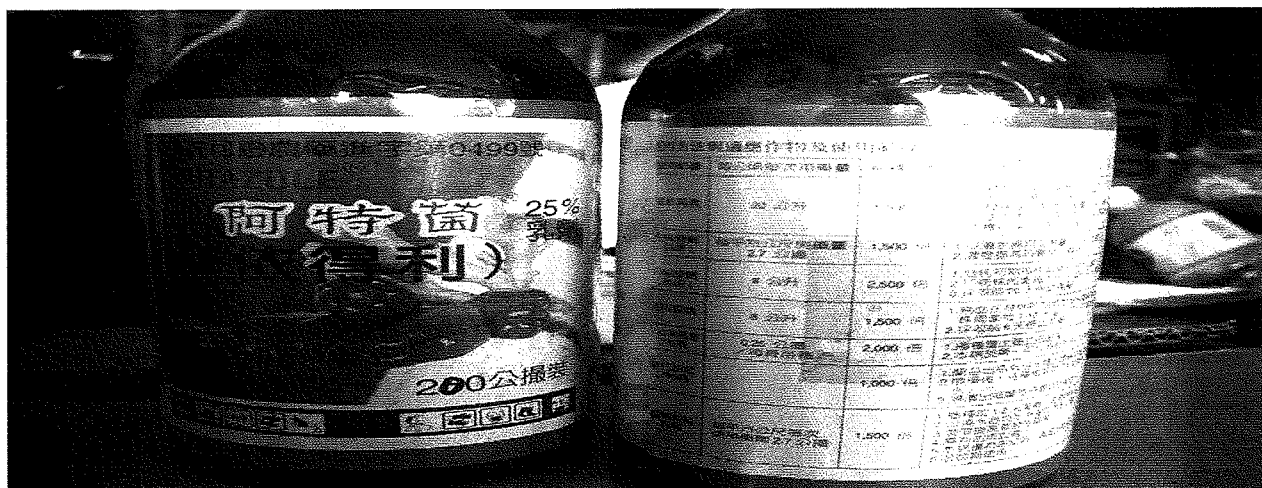
使用範圍	每公頃每次用藥量	稀釋包裝	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葉軟腐病	20公升	1,500公	1.發病初期開始噴霧，每平方公尺噴注稀釋液3公升，每隔10天噴注一次。 2.不發病時每隔15天噴注，可以顯著降低病害。 3.收穫前30天停止用藥。
甜柿疫病 (苗木)	每平方公尺施藥量 2.7公撮	1,500公	1.以清水澆灌苗木於苗床土壤。 2.澆灌後高時發生藥害。
甜柿疫病 (本田)	8公升	2,500公	1.發病初期每株噴藥約500公撮。 2.於發病後每隔7-10天噴一次，共噴3-5次。 3.採收前20天停止用藥。
甜瓜疫病	8公升	1,500公	1.發病初期每株噴藥約500公撮，此病傳染極速，1-10天噴一次，共噴3-5次。 2.採收前6天停止用藥。
水柿苗疫病 立枯病	0.25公撮 每兩苗用	2,000公	1.播種前土後立即噴藥。 2.本病於第一期作苗田時發生。
菊花幼葉 立枯病		1,000公	1.開始出苗時將藥液噴至整盆盆底處。 2.播種後，播種後應噴完全乾後，行第一次澆水。 3.澆水出瓶後隨時發生藥害。
番茄幼葉 疫病	每平方公尺每次 施用藥劑2.7公撮	1,500公	1.播種前1-2天澆藥，發病時每10天澆藥一次。 2.以清水澆灌苗木於苗床土壤。 3.澆灌後高時發生藥害。 4.帶病的幼葉。 5.本病傳染極速，高濕多雨時發生。 6.發病後即噴。



UNIROYAL<sup>®</sup> CHEMICAL 係註冊商標

國外原製造工廠：  
UNIROYAL CHEMICAL U.S.A.  
公司地址：  
Middlebury, CT 06749, U.S.A.  
工廠地址：  
Spencer Street, Naugatuck,  
Connecticut 06770, U.S.A.  
台灣總代理：  
優亞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205號金龍大樓1302室  
總經理：  
國家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2號  
8F 瑞星大樓805室  
分廠工廠：好德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竹市柳仔溝50號

分裝日期：92/1/20  
製造日期：  
批號：96,429  
有效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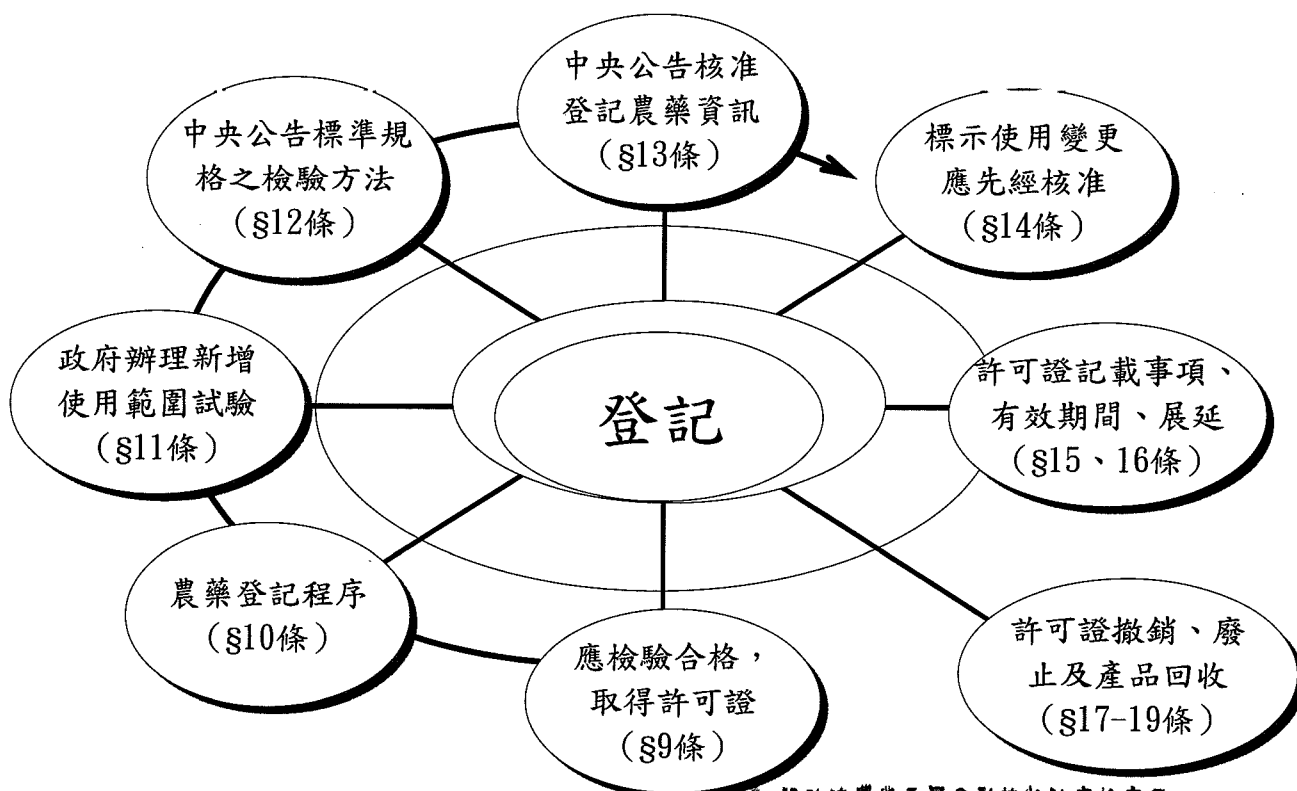


## 劣農藥定義（第8條）

本法所稱劣農藥，指經核准登記之農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有效成分之含量與標準規格不符。
- 二、超過有效期間。
- 三、第一款所定有效成分含量以外之品質與標準規格不符。

## 第二章、登記（§9~19）



## 登記相關法規

- 農藥理化性及毒理試驗準則
- 農藥田間試驗準則
- 公告農藥田間試驗準則第4條第1項第2款延伸使用範圍之群組化作物或有害生物種類、代表性使用範圍及其實施方式
- 農藥標準規格準則
- 農藥標示管理辦法
- 農藥許可證申請及核發辦法
- 特定用途農藥申請審核辦法
- 農藥工廠設廠標準

2011/6/2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33

## 農藥登記種類

依許可登記類別

- 成品農藥輸入
- 成品農藥加工
- 農藥原體輸入
- 農藥原體製造

2011/6/2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34

## 農藥登記種類（續）

### 依農藥性質分類

- 化學農藥：有機化學及無機鹽類製劑等。
- 生物農藥：天然素材、微生物製劑及生化製劑等。
- 其他

## 農藥登記種類（續）

### 成品農藥登記分類

- 新有效成分：尚未核准登記之有效成分、或已登記未滿八年之新有效成分。簡稱A類農藥。
- 新劑型、新含量：劑型或含量與已核准登記之農藥不同之成品農藥或混合劑。簡稱B類農藥。
- 舊農藥新範圍：劑型及含量與已核准登記之成品農藥相同，但使用範圍擴大者。簡稱C類農藥。
- 核准登記屆滿八年：有效成分、劑型、含量及使用方法範圍與已核准登記滿八年藥劑相同之成品農藥。簡稱D類農藥。



## 農藥登記種類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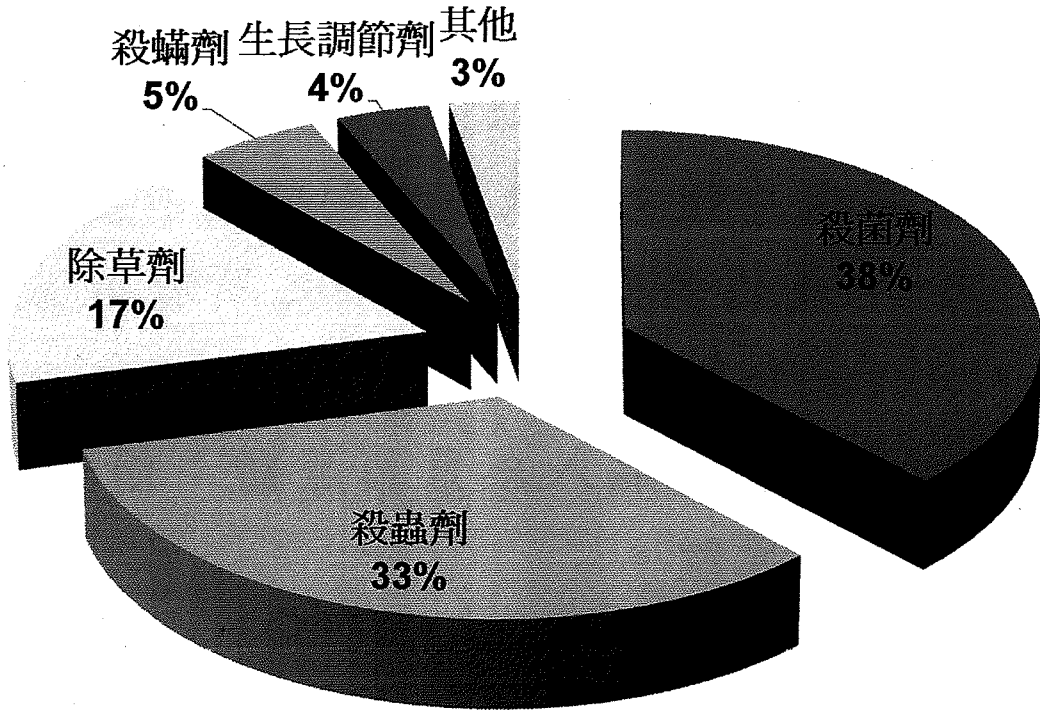
### 農藥原體登記分類

- 新農藥原體：尚未核准登記之有效成分、或已登記未滿八年之新有效成分。簡稱A類農藥原體。
- 核准登記屆滿八年農藥原體：簡稱D類農藥原體。

### 核准登記農藥及許可證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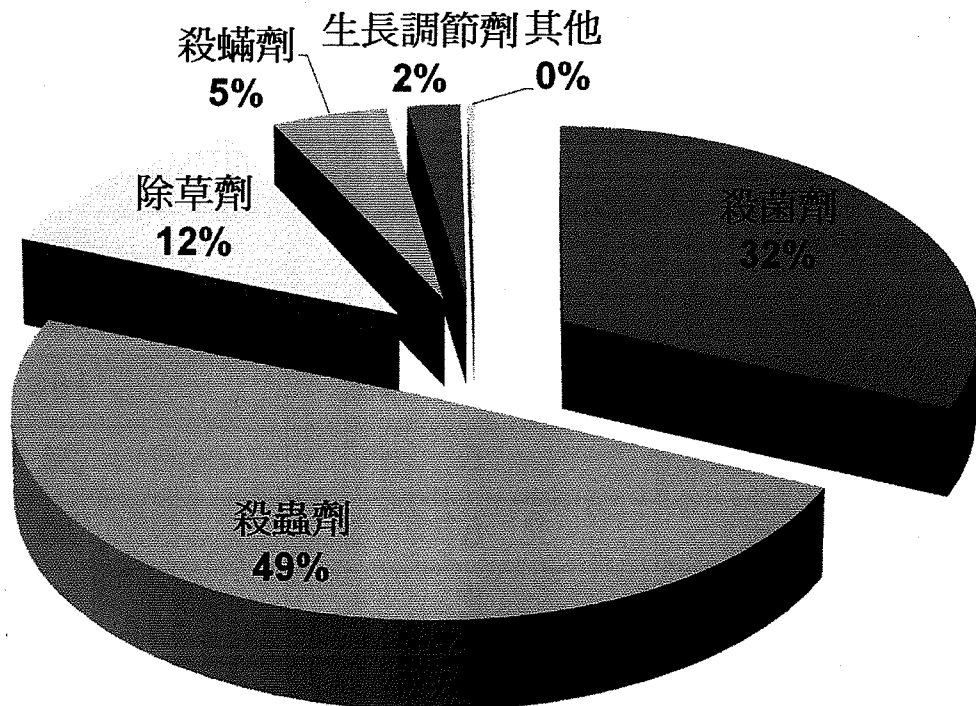
農藥類別	核准登記農藥數量	許可證數量
殺菌劑	199	1575
殺蟲劑	175	2445
除草劑	91	589
殺蟎劑	27	232
植物生長調節劑	20	106
殺線蟲劑	6	24
殺鼠劑	5	18
除螺劑	2	29
混合類	2	3
總計	527 (366)	5021

## 各類核准登記農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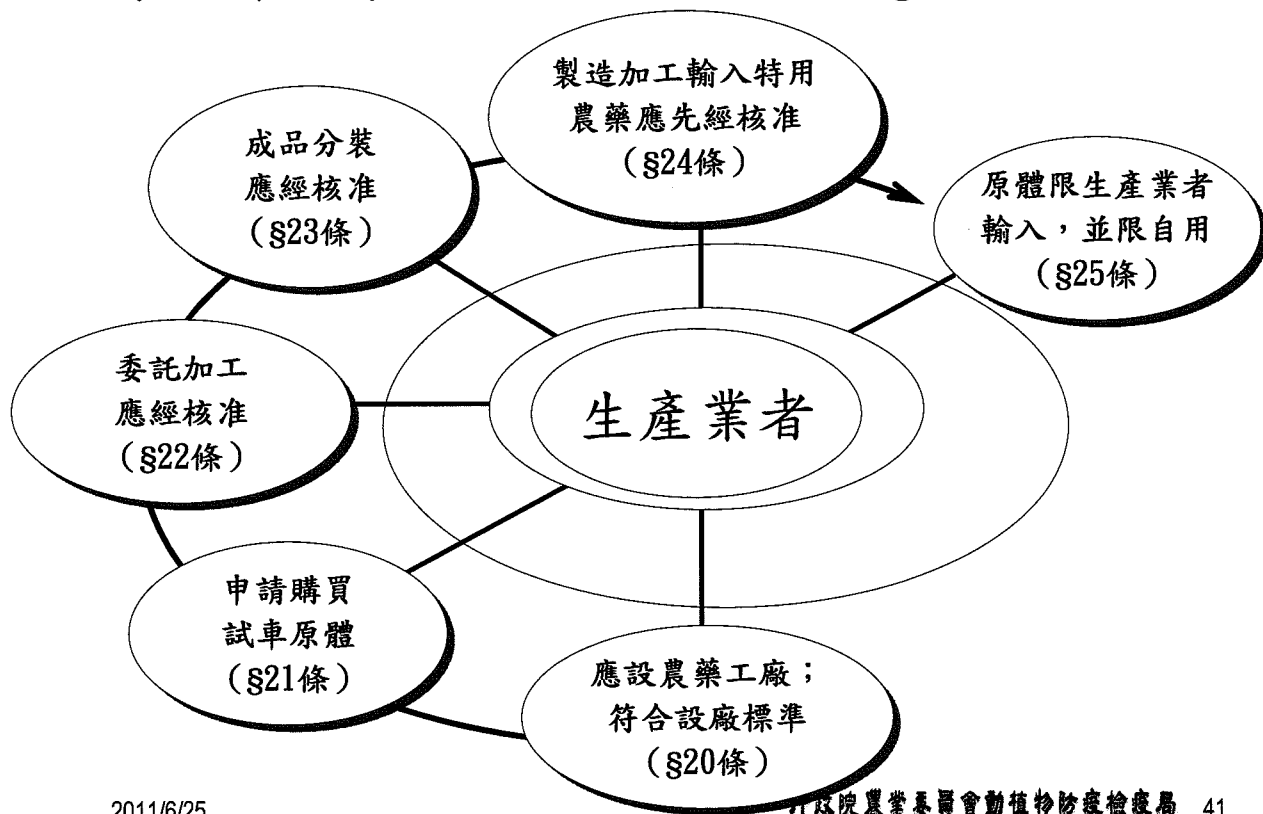
2011/6/25

## 各類產品許可證比例



2011/6/25

### 第三章、製造、輸入及輸出 (§20~25)



2011/6/2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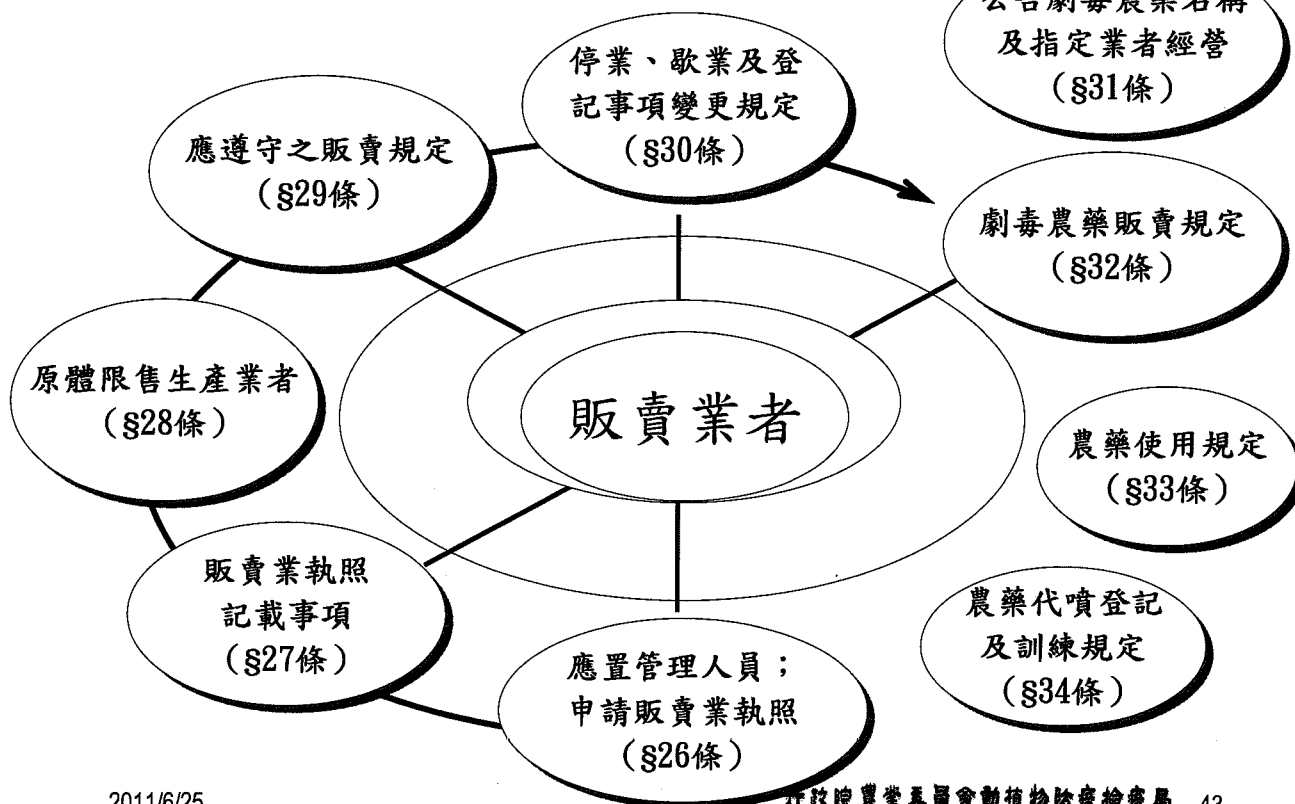
### 製造、輸入及輸出相關法規 (§20~25)

- 農藥工廠設廠標準(08.08.15發布修正)
- 成品農藥委託加工管理辦法 (08.03.26發布修正)
- 特定用途農藥申請審核辦法 (09.04.08發布訂定)

2011/6/2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42

## 第四章、販賣及使用 (§26~34)



2011/6/2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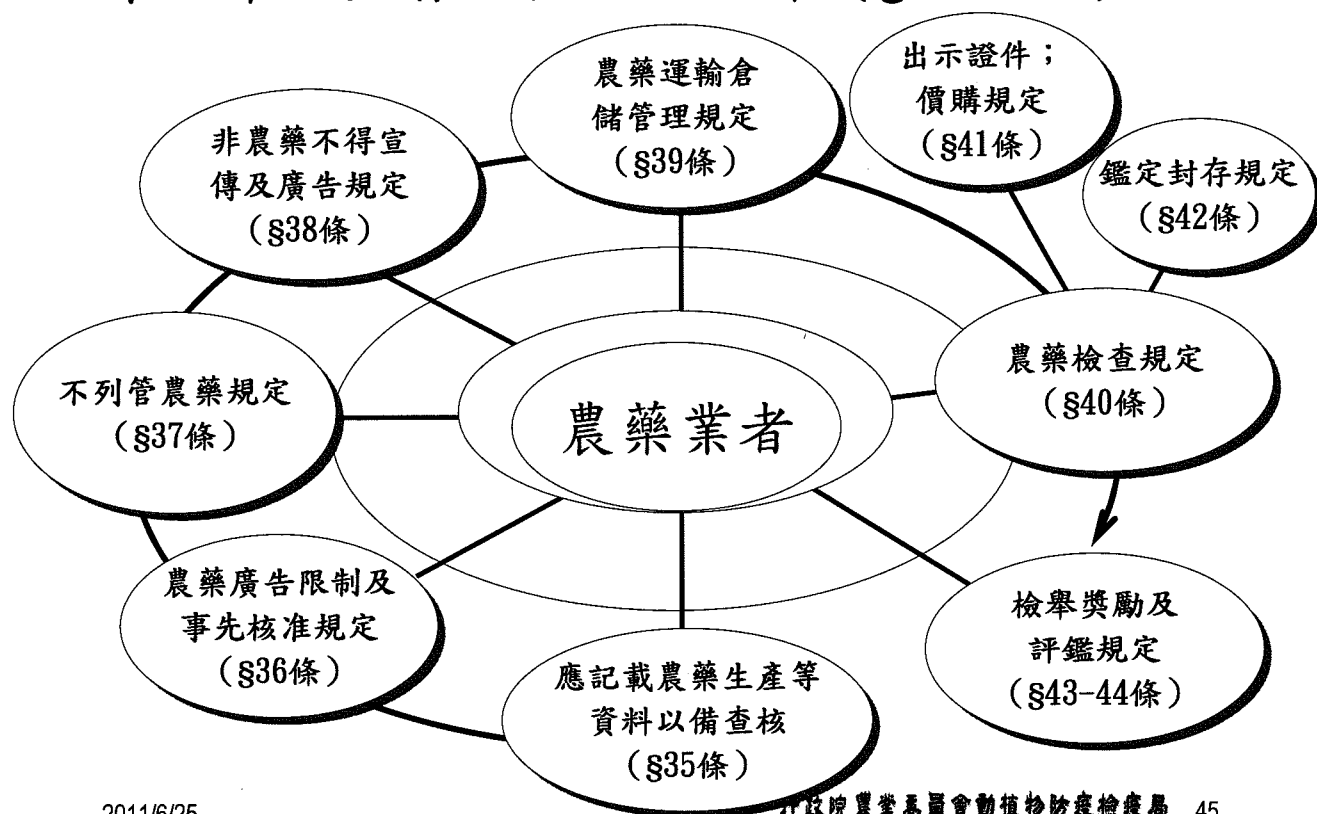
## 販賣及使用相關法規 (§26~34)

- 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08.04.10發布訂定)
- 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09.12.07發布修定)
-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08.05.07發布訂定)

2011/6/2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44

## 第五章、監督、檢查及取締 (§35~44)



2011/6/2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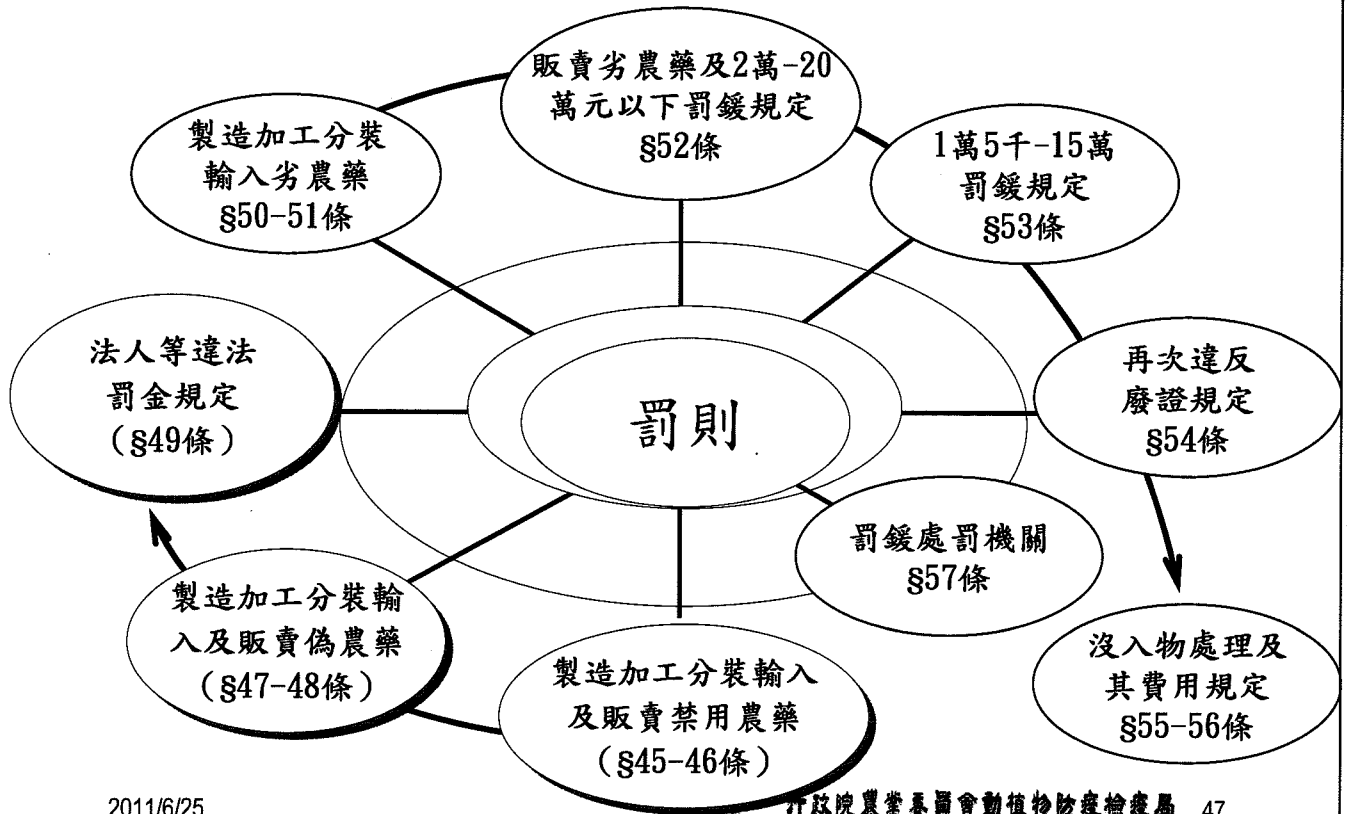
## 監督、檢查及取締相關法規 (§35~44)

- 農藥廣告申請審查辦法 (08.05.19發布修正)
- 農藥運輸倉儲管理辦法(09.06.30發布修正)
- 農藥檢查辦法 (08.04.24發布修正)
- 檢舉或協助查緝進用農藥偽農藥列農藥獎勵辦法 (08.04.21發布修正)
- 農藥生產業及販賣業者評鑑獎勵辦法 (08.05.07發布訂定)

2011/6/2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46

## 第六章、罰則 (§45~57)



2011/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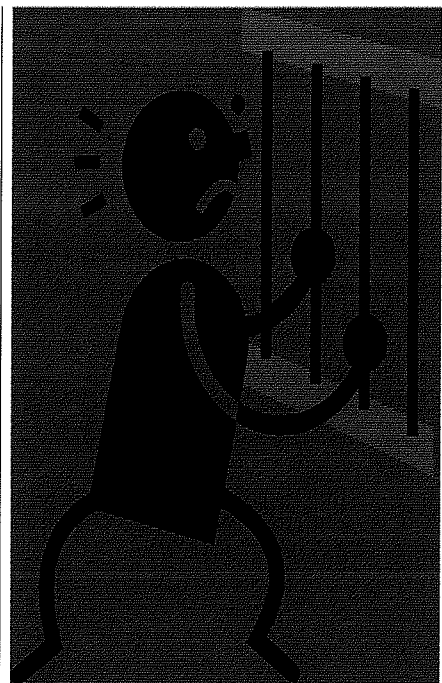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47

## 農藥管理規定 (續)

### 農藥管理法-刑罰相關條文 (第45條)

I 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禁用農藥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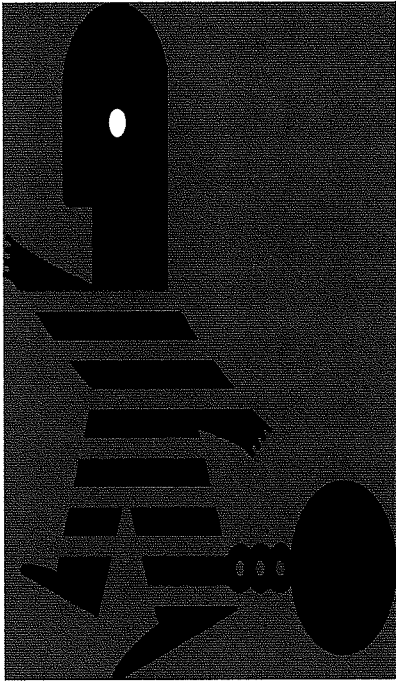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11/6/2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48


## 農藥管理規定（續）



### 農藥管理法-刑罰相關條文（第46條）

- I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儲藏禁用農藥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II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011/6/2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49

## 偽農藥罰則修法前後比較

修法前條文	現行條文
<p>（第43條）</p> <p>I 製造、加工或輸入偽農藥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47條）</p> <p>I 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偽農藥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2011/6/2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50

## 偽農藥罰則修法前後比較（續）

本法修正前內容	本法現行內容
<p>(第45條)</p> <p>I 明知為偽農藥，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儲藏或為之分裝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p> <p>II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或科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金。</p>	<p>(第48條)</p> <p>I 明知為偽農藥，以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儲藏。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II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或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p>

2011/6/2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51

## 禁偽劣農藥修法前後處理比較

修法前條文	現行條文
<p>第46條 販賣、分裝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儲藏劣農藥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第52條第1款 明知為劣農藥，以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儲藏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p>

2011/6/2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52



## 禁偽劣農藥處理修法前後比較

修法前條文	現行條文
<p>第53條</p> <p>一、依本法查獲之偽農藥及製造、加工、分裝之器械、原料，依刑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沒收之。</p> <p>二、依本法查獲之劣農藥，沒入之。</p> <p>三、違反第二十九條之一之規定者，其標示、宣傳或廣告具有農藥藥效之物品，沒入之。</p> <p>四、依第一項沒收之偽農藥、器械、原料，依第二項沒入之劣農藥及依第三項沒入之物品；其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p>	<p>第55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問屬何人所有，均沒入之：</p> <p>一、依本法查獲之禁用農藥或偽農藥。</p> <p>二、依本法查獲之劣農藥。</p> <p>三、依本法查獲供製造、加工或分裝禁用農藥或第七條第一款偽農藥之器械、原料。</p> <p>四、違反第十九條、第三十七條或第三十八條規定，其農藥、標示、宣傳或廣告具有農藥藥效之物品。</p> <p>前項沒入物品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2011/6/2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53

## 禁偽劣農藥修法前後處理比較

修法前條文	現行條文
<p>第52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各級主管機關處罰之。</p>	<p>第57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p>

2011/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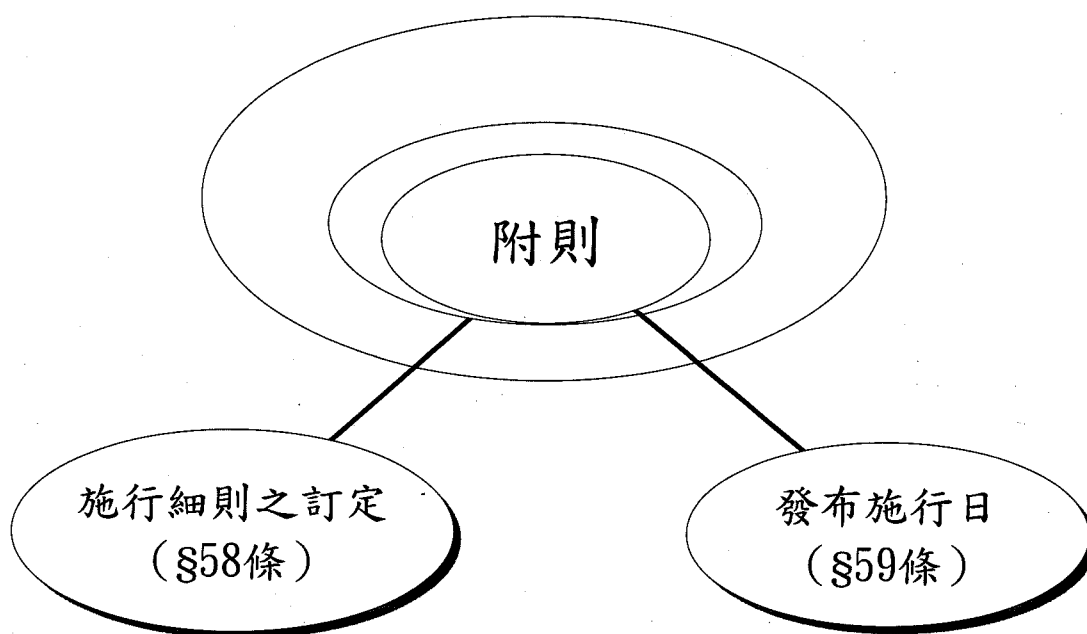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54

## 罰則相關法規 (§45~57)

- 沒入農藥器械原料物品處理辦法(09.03.31發布訂定)

2011/6/25

## 第七章、附則 (§58~59)



2011/6/25